

股票代码: 002130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签署日期: 2016年7月20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合格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止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合格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71,201.88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321.00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申请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08 号文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基础规模为 2 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 200 万张，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0 万张（含 1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本期债券不符合该条款中可以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同时发行的条件，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

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4.20%-6.2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7月21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7月22日（T日）在《证券时报》、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八、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三、网下发行”中的“（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九、本期债券简称为“16沃尔01”，债券代码为“112414”。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

十一、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

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13%、54.91%、53.55%和 56.34%；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01%、49.00%、53.29%和 55.83%。整体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债务结构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82,877.40 万元、145,983.04 万元、196,672.98 万元和 220,925.8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79,252.34 万元、139,177.46 万元、128,156.43 万元和 142,924.70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63%、95.34%、65.16%和 64.69%，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11,552.36 万元、2,633.68 万元、5,073.81 万元和-1,723.95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如果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不能及时收回货款，不排除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恶化甚至为负的可能性，这将导致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存在一定风险。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09.13 万元、13,666.53 万元、56,987.33 万元和 2,052.68 万元。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十四、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电子保护类热缩材料及电力保护类电力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所应用领域的发展周期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大的相关性，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处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反之亦然。因此，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会给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其生产经营将面临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十五、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辐射改性新材料系列产品及电线电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风电运营业务领域，有利于提升新材料业务在新能源领域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巩固新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延伸产业链，增强科技创新和产业整合能力，逐步实现“新材料+新能源”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虽然公司部分产品已应用到风电领域，且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大量的前期研究及论证工作，并组建了专业的风电运营团队，但风电运营为公司新进入的业务领域，在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等方面需要一定时间

和经验的积累，公司面临着进入新业务领域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进入风电运营行业也面临着一定的运营风险。

十六、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由于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使合格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七、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表明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较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控制因素影响，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评级机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pyrating.cn）等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九、本期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小企业担保承担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177.87 亿元，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682.09%。为本期债券担保后，其累计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上升，本期债券面临一定的担保人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经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核准/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对于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引起的本期债券期限及利息的变更

无需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担保人按照担保函的规定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二十、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8，3.75、3.00 和 0.60，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加大了促销力度导致账期有所延长所致。

二十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6,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1,263.85 万元，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63.85 万元。

二十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长园集团流通股股票 26,698,229 股和公司青岛风电东大赛项目的应收账款、电费收费权以及 27 项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或者质押，此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也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况。关于公司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享有优先受偿的负债情况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享有优先受偿的负债情况”。

二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用于质押回购交易，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周和平所持公司股份存在两笔质押，数量分别为 6,310 万股和 5,410 万股，共计质押股数 11,720 万，其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8%、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5.96%。根据周和平与质权人签订的协议约定，若周和平违约，质权人有权处置质押的标的证券并优先受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周和平与质权人之间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未发生违约情形，但仍存在不可预料或其他重大事项，导致周和平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质权人处置，进而导致本公司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十四、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并载明了主要财务数据。详情请见：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6-04-30/1202282073.PDF>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92,127.71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6.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9,803.16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0.36%。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4,027.6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2.6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48.37%。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情况及经营状况较 2015 年末并未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期的指标仍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股权关系和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0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4
一、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	24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24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24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27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8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43
八、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44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45
十、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6
十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47
十二、关联交易	48

十三、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59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9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6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1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61
二、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69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71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7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3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保持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措施	79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81
八、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82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83
十、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享有优先受偿的负债情况	91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94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9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5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9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范围.....	9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98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9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9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99
三、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0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一）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二）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三）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授权，发行人董事长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分期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首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并附超额配售选择权。

（四）2016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0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发行人将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沃尔 01”。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2 亿元，同时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首日/起息日：2016 年 7 月 22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所持有的债券票面金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20%-6.2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上述利率区间内确定。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小企业担保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

踪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最终认购不足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单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单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格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合格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项目负责人：黄庆伟、王洋、凌宇

项目组成员：严智

电话：010-5902 6666

传真：010-5902 6604

2、分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莫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三单元

电话：010-8832 1635

传真：010-8832 1685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陈曦、刘宛红

电话：0755-8302 5862

传真：0755-8302 5068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负责人：杨剑涛

注册会计师：张翎、李敏民、邱志强

电话：0755-8373 2888

传真：0755-8223 7549

（四）担保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胡泽恩

联系人：蔡涛

电话：0755-8293 4536

传真：0755-8302 3109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钟继鑫、王一峰

电话：0755-8287 2333

传真：0755-8287 209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电话：010-5902 6649

传真：010-5902 6604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开户名：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账号：20000026888900004023465

2、开户名：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29200669780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275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股权关系和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资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鹏元资信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与主体评级相同），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考虑了中小企业担保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在国内热缩材料行业，公司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热缩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积累了母料配方技术、加速器辐照等核心技术，品牌知名度和产品性价比较高，与美国瑞侃、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形成三足鼎立态势，具备较强的市

场竞争力。

（2）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热缩业务包括电子产品、电力产品、线路保护产品。为加快进入下游的消费电子线缆领域，公司于 2012 年末收购了五家电线电缆公司的资产；公司产品结构得以进一步优化，扩大了收入来源，同时与热缩业务形成了协同效应。

（3）投资长园集团能稳固公司市场地位。以往公司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低端市场展开激烈竞争。随着公司持股长园集团、参与长园集团经营，双方同盟协作，产品市场价格保持稳定，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

（4）第三方担保可提升本次债券的信用水平。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担保公司，其为本次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高了本次债券的信用水平。

2、关注

（1）新增产能能否及时消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于市场低迷，2015 年公司的热缩材料业务出现产销量齐跌，加上近年公司陆续有新厂房投入生产，使得产能利用率不高，新增的产能能否及时消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费用水平较高挤压利润空间。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营销网络广阔，终端用户较为分散，使得销售费用较高；公司的管理费用随着员工工资、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增加；财务费用在随着债务融资的大幅增长而增加。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计 37,671.40 万元，期间费用率为 23.23%，较大规模的期间费用挤压了利润空间。

（3）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应收账款较大，加上往来款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一般。而日常运营、投资风电场项目等需要大额资金，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表现不佳，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4）风电项目的相关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投资建设两座风电场，总投资为 8.58 亿元，预计 2017 年上半年投产，考虑到这是公司初次涉足风电业务，未来业务运营及相关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沃尔核材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沃尔核材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沃尔核材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沃尔核材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沃尔核材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鹏元资信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鹏元资信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沃尔核材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沃尔核材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沃尔核材信用等级。

如沃尔核材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沃尔核材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鹏元资信网站（www.pyrating.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从国内各家银行获得的各类银行授信总额为 199,5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5,863.85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93,636.15 万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发行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15 沃尔债），发行总额为 3.5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15 沃尔债本息偿付未现逾期。

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15 沃尔债的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15 沃尔债募集说明书披露，15 沃尔债的发行总额 3.5 亿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其中 2.3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拟偿还的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行	贷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沃尔核材	中行西丽支行	3,000.00	2015-9-19
2	沃尔核材	工行新沙支行	3,000.00	2015-5-20
3	沃尔核材	工行新沙支行	1,000.00	2015-7-30
4	沃尔核材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2016-1-12
5	沃尔核材	广发银行景田支行	4,300.00	2015-5-4
6	沃尔核材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	2015-6-12
7	沃尔核材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	2016-1-16
8	沃尔核材	工行新沙支行	2,000.00	2015-12-8
9	沃尔核材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2015-12-2
合计			23,300.00	

公司已经于还款日期前将 15 沃尔债募集资金的 2.3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还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行	贷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	还款日
----	------	-----	----------	-----	-----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行	贷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	还款日
1	沃尔核材	中行西丽支行	3,000.00	2015-9-19	2015-4-27
2	沃尔核材	工行新沙支行	3,000.00	2015-5-20	2015-5-4
3	沃尔核材	工行新沙支行	1,000.00	2015-7-30	2015-7-30
4	沃尔核材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2016-1-12	2015-4-23
5	沃尔核材	广发银行景田支行	4,300.00	2015-5-4	2015-4-23
6	沃尔核材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	2015-6-12	2015-6-11
7	沃尔核材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	2016-1-16	2015-4-27
8	沃尔核材	工行新沙支行	2,000.00	2015-12-8	2015-5-4
9	沃尔核材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2015-12-2	2015-4-24
合计			23,300.00		

公司将 15 沃尔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剩余部分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和发放工资。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元），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为 17.06 亿元，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8.10%，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3	0.70	1.08
速动比率（倍）	0.74	0.53	0.78
资产负债率（%）	53.55	54.91	44.13
每股净资产（元）	3.00	2.11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7	2.08	1.8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3.75	3.78
存货周转率（次）	4.59	4.88	4.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5	4.23	3.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0.09	0.05	0.20

现金流量净额（元）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08	-0.18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值+期末应收账款余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由中小企业担保出具担保函，对债券存续年度内应支付的债券本金及利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发行人提供担保事项，担保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合格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合格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合格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

障措施。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当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法律费用。

当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提起民事诉讼（或仲裁）、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如果发行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依法赔偿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发生违约后的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如果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周和平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9 日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18

注册资本：569,387,998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21097F

组织机构代码：70842109-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002130

上市日期：2007 年 4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事务人：王占君

联系电话：0755-28299020

所属行业：电子元件制造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热敏电阻（PTC 产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

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许可经营项目：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

二、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

发行人前身为深圳市沃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1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业经深圳市德欣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12日出具深德会验报字（1998）第甲035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和平	45.00	45.00
2	周合理	21.50	21.50
3	郜天宇	10.00	10.00
4	郜天群	10.00	10.00
5	周文河	6.00	6.00
6	宋伯学	2.50	2.50
7	邱宝军	2.00	2.00
8	康树峰	1.00	1.00
9	王福	1.00	1.00
10	石旭东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2000年4月10日《股东会决议》，股东周合理将其持有沃尔热缩的21.5%股权中的16.5%、股东郜天宇将其持有的沃尔热缩10%的股权、股东郜天群将其持有的沃尔热缩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周和平。转让后周和平持有沃尔热缩81.50%股权。

根据2001年3月31日《股东会决议》，沃尔热缩股东现金增资550万元，其中周和平增资477.06万元，周合理增资1万元，周文河增资25.80万元，邱宝军增资

14.72万元，宋伯学增资3.50万元，康树峰增资3.40万元，王福增资3.76万元，石旭东增资10.20万元，林曙光增资7.20万元，周红旗增资3.36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50万元，业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16日深长验字（2001）第098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周和平持股比例增加至85.93%。

根据2001年7月31日《股东会决议》，沃尔热缩股东现金增资350万元（其中周和平增资166万元，邱丽敏增资184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业经深圳远东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8月3日深远东验字[2001]第464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周和平持股比例变更为72.456%。

根据2002年8月30日《股东会决议》，沃尔热缩股东现金增资666万元，其中周和平增资484.07万元，邱丽敏增资110.4万元，周文河增资19.08万元，邱宝军增资10.03万元，石旭东增资6.72万元，林曙光增资4.32万元，宋伯学增资3.60万元，周合理增资3.60万元，王福增资2.86万元，康树峰增资2.64万元，周红旗增资2.02万元，彭雄心增资16.66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666万元，业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28日深长验字（2002）第206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周和平持股比例变更为72.55%。

根据2004年3月20日《股东会决议》，沃尔热缩股东增资35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2,016万元，业经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验变[2004]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中周和平以“电力电缆分支手套”专利作价3,152,147.20元出资，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已经广东中资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未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于2003年7月19日出具中资信评报字[2003]第099号《评估报告书》，并由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20日出具中广信咨报字[2006]第002号《关于对“电力电缆分支手套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对该评估价值的合理性进行确认。其余股东均以现金增资，邱丽敏增资3,888.80元，周文河增资106,080元，邱宝军增资57,076元，石旭东增资38,528元，林曙光增资23,904元，宋伯学增资20,928元，周合理增资20,928元，王福增资16,536元，康树峰增资14,272元，周红旗增资10,712元，彭雄心增资35,000元。增资完成后周和平持股比例为75.59%。

根据2004年8月10日《股东会决议》，沃尔热缩股东现金增资33万元，陈莉、张巨成、王志勇各缴纳11万元，其中30万元作为本次增资款，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46万元，业经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7月21日深胜内验字（2004）第82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周和平持股比例为74.48%。

2、2004年整体变更设立

2004年9月8日，经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4]31号《关于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以及沃尔热缩2004年5月4日股东会决议和沃尔核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以周和平等15位自然人股东为发起人，以200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0,352,432.92元为依据，按1:1的比例折股，尚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由沃尔热缩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会验[2004]189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专审字[2006]500号《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9月28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2000403，设立时注册资本4,035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周和平	3027.28	75.03
2	邱丽敏	585.63	14.51
3	周文河	122.15	3.03
4	邱宝军	64.48	1.60
5	石旭东	43.25	1.07
6	彭雄心	40.05	0.99
7	林曙光	27.63	0.68
8	宋伯学	23.23	0.58
9	周合理	23.23	0.58
10	王福	18.42	0.46
11	康树峰	16.82	0.42
12	周红旗	12.82	0.32
13	陈莉	10.00	0.25
14	张巨成	10.0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5	王志勇	10.00	0.25
合计		4,035.00	100.00

（二）发行人上市情况

1、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总股本5,435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63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于2007年3月2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0万股。经深交所《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44号）同意，发行人于2007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沃尔核材”，股票代码“002130”，发行价格为28.60元/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435万元，股本总额增至5,435万股。发行完成后周和平持股比例为55.70%。

2、200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年4月21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总股本5,43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10,870万股，注册资本增至10,870万元。

3、200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年4月21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总股本10,87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16,305万股，注册资本增至16,305万元。

4、201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年4月，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总股本16,30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24,457.5万股，注册资本增至24,457.50万元。

5、2011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201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2010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2011年5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2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以2010年9月30日总股本24,457.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实际配售股份4,631.1345万股。此次配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29,088.6345万股，注册资本增至29,088.6345万元。

6、2012年2月实施股权激励增加股本

2012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2012年2月1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经深证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验字[2012]0040号《验资报告》验资，本次实施股权激励增加股本256.9万股，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29,345.5345万股，注册资本增至29,345.5345万元。

7、2012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4月20日，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总股本29,345.534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44,018.3017万股，注册资本增至44,018.3017万元。

8、2013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4月25日，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总股本44,018.301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至57,223.7922万股，注册资本增至57,223.7922万元。

9、2013年8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股本

经2013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2013年6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

行人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离职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回购156.097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减至57,067.6947万股，注册资本减至57,067.6947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并经国富浩华国浩验字[2013]837A0002号《验资报告》核验。

10、2014年6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股本

经2014年3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2014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发行人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离职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回购124.605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减至56,943.0897万股，注册资本减至56,943.0897万元。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并经瑞华所瑞华验字[2014]48140007号《验资报告》核验。

11、2015年8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股本

经2015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发行人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离职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回购4.2899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减至569,387,998股，注册资本减至56,938.7998万元。发行人已完成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并经瑞华所瑞华验字[2015]48140003号《验资报告》核验。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沃尔核材股本总额为569,387,998股，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限售股数（股）
1	周和平 ^{（注）}	境内自然人	32.01	182,288,892	179,421,669
2	周文河	境内自然人	1.13	6,442,379	16,575
3	彭雄心	境内自然人	0.43	2,460,048	1,845,036
4	周红旗	境内自然人	0.24	1,349,525	0
5	黄华清	境内自然人	0.19	1,086,232	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819,326	0
7	王洪	境内自然人	0.13	733,000	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667,200	0
9	庞勇	境内自然人	0.11	628,200	0
10	王洁	境内自然人	0.11	612,588	0
	合计		34.61	197,087,390	181,283,28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减持后，周和平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154,288,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27.10%。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69,387,998 股，股本结构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279,306	32.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10,101	0.18
高管锁定股	181,269,205	31.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7,108,692	67.99
人民币普通股	387,108,692	67.99
三、股份总数	569,387,998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周和平，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2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1675 号”《关于核准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核准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以 4,328 万美元收购乐庭国际、乐庭线缆、乐庭电线、重庆乐庭以及大连乐庭五家公司（以下合并称为“乐庭”）100%股权。201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沃尔按协议约定向乐庭电线支付了 4,328 万美元，同日乐庭电线确认已收到 4,328 万美元。截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五家公司 100%股权均已登记在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名下；2013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公告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收购乐庭已于 2012 年末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并于 2012 年末将乐庭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因此，发行人于 2012 年末已实质性完成对乐庭的收购。

综上，除以上重大资产重组之外，发行人自上市以来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24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20 家，控股子公司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沃尔电气	2,000.00	100%	新能源汽车、风能、光伏等线束、连接器、叠层母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电缆分支箱、中置柜、箱变、低压柜、35KV 高压柜的生产及购销
2	沃尔线缆	1,000.00	100%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	国电巨龙	30.00	100%	电子、电器、电力、电气超导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4	上海蓝特	2,988.00	1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5	长春风电	5,000.00	100%	风电技术开发、测风、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及经营，风电投资，风电技术咨询与服务
6	青岛沃尔	5,000.00	100%	风电技术开发、测风；太阳能技术开发；风电场及太阳能发电场的建设和经营业务
7	北京沃尔法	1,000.00	100%	销售高中低压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8	常州沃尔	5,000.00	100%	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PTC 产品（热敏电阻）、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销售（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沃力达贸易	500.00	100%	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器设备、劳保耗材、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电力产品、电气产品的销售（以上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0	天津沃尔法	2,000.00	10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绝缘制品制造、销售，相关产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
11	沃尔科技	1,000.00	100%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建筑建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他企业和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化工产品、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和销售
12	香港沃尔	7,191.60 (HKD)	100%	贸易

2、发行人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制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	-------	--------------	------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海林新源	500.00	长春风电 100%	风电技术开发、测风、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及经营
2	凉城新源	500.00	长春风电 100%	风电技术开发、测风；太阳能技术开发；风电场及太阳能发电场的建设和经营业务
3	上海科特	5,000.00	上海蓝特 68.89%	功能材料（高分子 PTC 热敏电阻和高分子温度系数导电材料）及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4	上海霖天	1,000.00	上海科特 100%	功能材料及其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有厂房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上海神沃	1,500.00	上海科特 100%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节能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复合材料可变电阻的生产
6	乐庭电线	1,400.00 (USD)	香港沃尔 100%	生产经营各类电话配线、汽车配线、电子及电器组合配线、微电脑连接线及插头、录音连接线及插头配线、程控交换机通讯电缆及各种精密配线、电力和照明用聚氯乙烯绝缘电线、聚氯乙烯 (PVC) 塑胶粒。其中聚氯乙烯 (PVC) 塑胶粒 80%外销，20%内销，其余产品 60%外销，40%内销（增资新增产品 100%外销）。生产销售新型电力电子器件（新型环保电线及超细同轴线）。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及从事热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电缆附件及套管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7	乐庭线缆	200.00 (USD)	香港沃尔 100%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电脑线、电源线、音频线、视频线、同轴线、高温塑料线、通信线、工业控制线、新能源电缆、聚氯乙烯 (PVC) 塑胶粒子、低烟无卤塑料粒、微电脑连接线、电力和照明电线等其他电子线缆。产品 50%外销，50%内销。及从事热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电缆附件及套管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8	重庆乐庭	150.00 (USD)	香港沃尔 100%	开发、生产、销售各类电脑线、电源线、音频线、视频线、同轴线、电子线、高温塑料线等其他电子线缆、PVC 塑料粒，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新型环保电线及超细同轴线）
9	大连乐庭	200.00 (USD)	香港沃尔 100%	PVC 粒子、电线、电缆、铜导体、热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电缆附件及套管的批发
10	乐庭国际	10,000.00 (HKD)	香港沃尔 100%	投资与贸易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1	常州乐庭	250.00（USD）	香港沃尔 100%	电源线、网络线、音视频线、建筑线、电子及电器组合配线，同轴线、高温线、电脑周边用线、医疗设备用电线、电力和照明线、航空航天线、汽车配线、工业控制线、高频及高速传输通讯线、风能太阳能新能源线、机车用电线电缆、聚氯乙烯（非乙炔法）低烟无卤塑胶粒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12	融丰风电	5,000.00	青岛沃尔 85%	风力发电

注：上海科特已于2014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31474，证券简称为“科特新材”。

（二）合营、联营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 家联营公司，无合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上海世龙	2,039.73	44.37%		电池隔膜、功能塑料的生产、销售，电池隔膜、功能塑料制品、高分子材料、辐射加工、辐射灭菌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有毒及危险品除外）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中广核沃尔 (注)	3,000.00	40.00%		辐照技术开发、应用；辐照加工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需凭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电力产品及高新材料的购销；贸易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辐照加工服务；普通货运
长园集团 ^(注)	109,169.85	3.88%	1.50%	高分子功能材料（按深环批[2007]102457 执行）、电力电缆附件（按深环批[2004]11570 执行）、通讯电缆附件（按深南环批[2008]51987 执行）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热收缩材料的安装施工业务；塑胶母料的购销、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的购销；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安第 2000053 号执行）；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 1：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作价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40% 股权认购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8.77 元/股，根据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中广核沃尔 100% 股权的价格为 3,433.88 万元。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注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长园集团股份 42,336,804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3.88%，通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长园集团股份 16,357,207 股，占长园集团总部股本的 1.5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份 258,520,734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23.68%，根据公司与其一一致行动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与本次一致行动相关的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其他一致行动方均与公司保持一致，公司通过向长园集团提名董事、监事等方式对长园集团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对长园集团的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和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周和平持有发行人 182,288,89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01%。周和平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本次减持后，周和平持有公司股份 154,288,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1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周和平所持公司股份存在两笔质押，数量分别为 6,310 万股和 5,410 万股，共计质押股数 11,720 万股，其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58%、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5.96%。

周和平先生，男，中国国籍，1964 年生，高级工程师。1985 年—1988 年任燕山石化工业公司技术员，1988 年—1991 年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所攻读高分子专业硕士，1991 年—1995 年任深圳市长园集团有限公司母料厂厂长，1995 年—1998 年任保定合力达应用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周和平持有上市公司长园集团 4,294.77

万股，占其总股本 3.93%。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周和平、王宏晖、向克双、许岳明、曾凡跃、陈燕燕、黄世政共计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曾凡跃、陈燕燕、黄世政 3 人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彭雄心、方雷湘、南阳共计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彭雄心为监事会主席，南阳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王宏晖、向克双、王占君和马葵共计 4 人组成。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周和平先生，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王宏晖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海港城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深圳市海大装饰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06年5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向克双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生，本科，经济师、政工师。历任职于湖北省菱湖农场、台湾明兴皮革公司大陆和兴运动器材厂、香港永乐集团、深圳怡东科技电子厂；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许岳明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至今任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评审专家，致公党深圳龙华二支部副主委。

曾凡跃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职于四川省大邑盐厂、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曾参与近十家大型企业股份制改组及上市审计工作。2007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职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及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1月起至今任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燕燕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2009年1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深圳校友会副会长、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75）独立董事、2012年12月31日至今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384）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01）独立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世政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硕士，助理研究员（中级）。历任元毅车料（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室专员、昕超盟电机（深圳）有限公司ISO中心课长、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MBA深圳教学中心主任，201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兰大管理科学研究院研究员，2015年10月担任深圳齐心集团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彭雄心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大专，工程师。曾任职长沙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技术员；湖南省雅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方雷湘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本科。曾任职于山西华宇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川亿电脑（深圳）有限公司、富士康集团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海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职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5年10月开始担任公司监事。

南阳女士，中国国籍，1988年生，大专学历。2010年8月入职本公司。先后任职于本公司营销中心物流部、营销中心市场管理部。2012年1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王宏晖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向克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王占君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本科，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和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06年7月进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工作，2009年9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马葵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生，本科，会计师。历任深圳大中行石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08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2011年至2012年3月任财务中心副总监；2012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非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周和平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王宏晖	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间接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沃力达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大连乐庭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乐庭电线（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乐庭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沃尔核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向克双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乐庭电线（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大连乐庭电线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间接控股子公司
	长春沃尔核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许岳明	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无关联关系

2、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曾凡跃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陈燕燕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黄世政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兰大管理科学研究院（深圳）	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聘任；已经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管理公司的能力。

（四）持有发行人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

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和平	董事长	182,288,892	32.01%
2	王宏晖	副董事长、总经理	136,500	0.02%
3	向克双	董事、副总经理	107,250	0.02%
4	许岳明	董事	-	-
5	曾凡跃	独立董事	-	-
6	陈燕燕	独立董事	-	-
7	黄世政	独立董事	-	-
8	彭雄心	监事会主席	2,460,048	0.43%
9	方雷湘	监事	-	-
10	南阳	职工监事	-	-
11	王占君	董事会秘书	16,950	0.003%
12	马葵	财务总监	38,750	0.007%
合计			185,048,390	32.49%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减持后，周和平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154,288,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27.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改性新材料系列产品及电线电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近期大力发展风力发电业务，作为新能源领域业务，相对其它电力业务具有投资规模较小、建设周期较短、效益良好等特点。公司部分主营产品可直接应用于风电领域，风电业务的发展完善了公司现有产业链，通过向下游延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风电场的建设和运营，公司将积累在风电领域的行业经验，培养面向新能源领域的电力产品研发、销售及管理团队，提升现有电力产品线的深度和广度，增强公司电力产品的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子产品、电力产品、线路保护产品、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4%、98.91%和 98.74%。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良性发展，整体运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电子产品	51,384.48	32.09%	53,619.82	33.27%	45,733.94	34.80%
电力产品	38,760.37	24.21%	40,099.54	24.88%	28,120.82	21.40%
线路保护产品	2,949.75	1.84%	2,830.50	1.76%	3,751.67	2.85%
电线电缆产品	67,012.23	41.85%	64,595.58	40.09%	53,827.21	40.95%
合 计	160,106.82	100.00%	161,145.45	100.00%	131,433.64	100.00%
营业收入	162,142.21		162,918.71		133,247.0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8.74%		98.91%		98.64%	

八、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面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未来公司在新材料业务方面将沿着两条业务路径发展：一是以电线、电缆为产品线，在电线电缆行业内纵深发展，该行业以规模化、成本优势、品牌差异为竞争力，关注规模盈利能力；二是以电子类产品、电力类产品为产品线，在辐射改性新材料行业纵深发展，该行业以客户资源、新产品、灵活销售为竞争力，保持产品利润空间。

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市场优势、文化优势及管理基础，加大研发投入，打造强大的研发团队，为客户提供品质稳定可靠的产品，使公司成为全球化经营的集团企业，成为新材料行业的领跑者。

同时，公司将积极切入新能源领域，适应全球和中国能源结构变化的发展趋势，抓住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期，提升新材料业务在新能源领域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巩固新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延伸产业链，增强科技创新和产业整合能力，逐步实现“新材料+新能源”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风电业务作为新能源领域业务，相对其他电力业务具有投资规模较小、建设周期较短、效益良好等特点。公司部分主营产品可直接应用于风电领域，风电业务的发展完善了公司现有产业链，通过向下游延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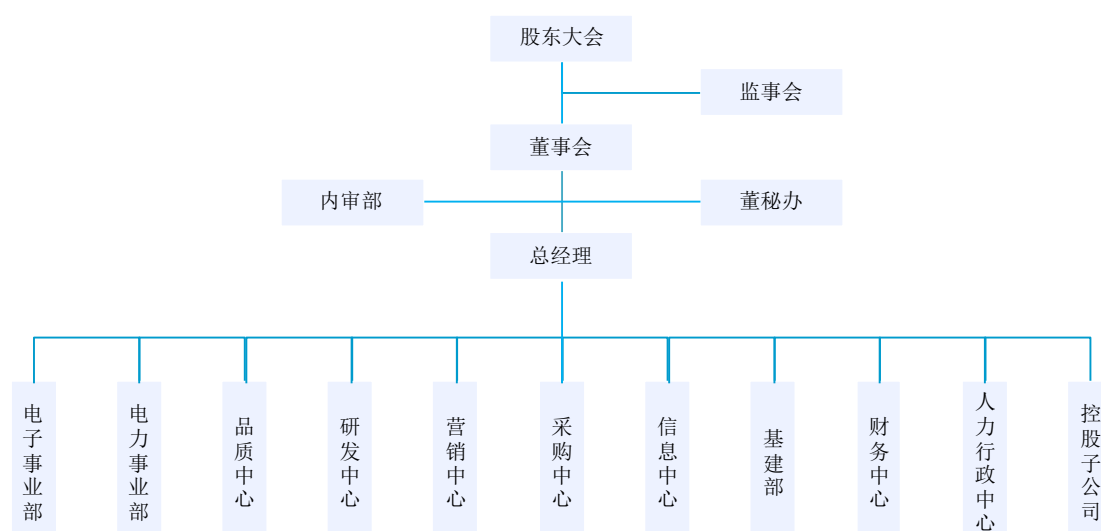
通过风电场的建设和运营，公司将积累在风电领域的行业经验，培养面向新能源领域的电力产品研发、销售及管理团队，提升现有电力产品线的深度和广度，增强公司电力产品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加大风电工程电力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推进风电场的建设运营，形成风电场建设运营和风电市场电力产品销售协同发展、共同推进的业务格局。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发行人上市时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具的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单位：次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	6	8	4
董事会	12	16	9
监事会	9	12	7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曾凡跃、陈燕燕、黄世政为独立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1〕102 号）的有关规定。

十、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本次发行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充分分离，保持独立。关联交易事项由《关联交易制度》规范。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及客户服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沃尔热缩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依法承继沃尔热缩的所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变更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而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营销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除在公司所属子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对员工实行聘任制，签订聘用合同。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实施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十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和平。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和平未控股其他企业，也未以任何方式控制其他企业。

3、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除控股股东外，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周和平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
2	王宏晖	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向克双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许岳明	发行人董事
5	曾凡跃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陈燕燕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黄世政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彭雄心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方雷湘	发行人监事
10	南阳	发行人职工监事
11	王占君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马葵	发行人财务总监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周文河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2	周合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3	周红旗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4	吴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兄弟的配偶、关联法人保定沃尔达公司股东
5	保定沃尔达	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为吴伟
6	苏沃热缩	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为周红旗
7	苏沃新材	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为周红旗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中广核沃尔	材料采购	供应商价格	6,702.03	7.26%	7,806.46	9.19%	4,568.33	5.73%
中广核沃尔	辐照加工	供应商价格	755.95	99.06%	743.40	88.01%	349.62	74.21%
合计			7,457.98		8,549.86		4,917.9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保定沃尔达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3.86	0.01%	9.18	0.01%	26.50	0.02%
苏沃新材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3,506.18	2.16%	2,387.77	1.47%	632.58	0.48%
中广核沃尔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1,288.44	0.79%	849.40	0.52%	1,905.15	1.43%
苏沃热缩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	-	-	-	173.28	0.13%
合计			4,808.48		3,246.35		2,737.5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情况，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归还日	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周和平	沃尔核材	18,000.00	2014-5-26	2014-6-3	是
周和平	沃尔核材	10,000.00	2014-6-3	2015-6-4	是
周和平	沃尔核材	10,000.00	2015-6-3	2015-7-8	是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借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

借款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 年，年利率不超过 8.80%。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和平签订《借款合同》，向周和平借入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借款利率根据周和平先生借入资金的融资成本确定为年利率 8.80%，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1 年，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2014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和平签订《借款合同》，向周和平借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借款利率根据周和平先生借入资金的融资成本确定为年利率 8.80%，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1 年，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向控股股东借款人民币 1 亿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股东周和平先生借入资金总额人民币 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其他投资项目，借款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1 年（可循环使用），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6.00%。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和平签订《借款合同》，向周和平借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借款利率根据周和平先生借入资金的融资成本确定为年利率为 6.00%，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1 年，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2）出售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联营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两套加速器及相关资产出售给参股公司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原值为 1,169.57 万元，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1,110.35 万元，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1,114.70 万元。该固定资产已经深圳市公平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公平衡评字[2013]第 ZX—17 号《评估报告》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14.70 万元。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2013 年末，发行人存在一笔对中广核沃尔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应收中广核沃尔的厂房租金及代垫的水电费，具体信息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金额（万元）
中广核沃尔	参股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其他往来款	25.84

2014 年，公司完成了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清理，截至 2014 年末，期末余额为 0。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1.应收账款						
保定沃尔达	3.65	0.18	2.44	0.12	5.81	0.29
苏沃新材	1,949.07	97.45	1,361.70	68.08	171.49	8.57
中广核沃尔	930.60	46.53	-	-	-	-
合计	2,883.31	144.17	1,364.13	68.21	177.30	8.87
2.其他应收款						
中广核沃尔	-	-	-	-	25.84	1.29
合计	-	-	-	-	25.84	1.29
3.应付款项						
中广核沃尔	2,749.55	-	96.21	-	2,484.77	-
合计	2,749.55	-	96.21	-	2,484.77	-
4.预收款项						
苏沃热缩	33.11	-	102.91	-	31.51	-
合计	33.11	-	102.91	-	31.51	-
5.应付利息						
周和平	926.89	-	491.33	-	-	-
合计	926.89	-	491.33	-	-	-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协议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发行人已按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

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05%、7.39%及 6.63%，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2.00%及 2.97%，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最近三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如下表：

关联交易对主营业务占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112,564.36	115,665.06	97,453.1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457.98	8,549.86	4,917.95
占比	6.63%	7.39%	5.05%
营业收入	162,144.21	162,918.71	133,247.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808.48	3,246.35	2,737.51
占比	2.97%	2.00%	2.05%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财务资助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不足 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三）本着科学、高效、稳健的决策原则，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以下事项：4、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三）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五条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此项关联交易必须经股

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不足 5%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三）董事长：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之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交易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公司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况。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4、《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四）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不足 5% 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董事会表决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情况和程度，并表明不参加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按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执行。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七）本着科学、高效、稳健的决策原则，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以下事项：4、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前述对公司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如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独立董事职权行使的程序：1、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第 1 项

所述的特别职权时，应满足如下程序和形式要求：

A、公司将有关重大关联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草案、关联方介绍、交易目的、定价政策、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如有]）提交全体独立董事每人一份；

B、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供的材料不充足的，可以在收到材料后三日内要求补充提供材料，提供材料者应补充提供；

C、材料充足的，全体独立董事应在十日内以会议方式或非会议方式就发起讨论的独立董事的提议通过讨论沟通意见；

D、由全体独立董事就讨论结果起草或委托专人起草独立董事意见；

E、全体独立董事在前述独立董事意见上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该意见；

F、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的，该关联交易可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不同意该关联交易的，该关联交易不得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G、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应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并存档。

第五十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必须遵守《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必须回避表决，并且不得干涉其他董事进行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制订相应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披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不存在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十三、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已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着手，详细规定了公司治理、战略管理、全面预算、项目开发、工程项目、生产运维、资产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监察审计等业务流程，保证发行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重点内控执行缺陷情形。

（二）业务控制

对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常规性交易，发行人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各级管理者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发行人采用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按不同的金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关于采购周期的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手册》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人事、行政、研发、生产、采购供应、销售各个环节的授权。财务收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定了财务收支审批权限，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职能部门领导进行分级授权。针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经营活动，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越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公司设立了董秘办，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定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媒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通过电话、网络、面访等多种形式认真做好广大投资者及相关机构的交流工作，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便捷的双向沟通与联系，依法履行作为公众公司应尽的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为基础。

报告期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8140003 号、瑞华审字[2015]48140004 号和瑞华审字[2016]48140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50.51	11,998.87	15,63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24	-	-
应收票据	8,548.06	7,373.93	6,200.81
应收账款	52,498.65	48,443.38	32,902.57
预付款项	2,928.90	2,664.52	4,770.30
应收利息	0.49	-	-
其他应收款	4,010.47	3,412.14	2,420.69
存货	25,138.35	23,944.81	23,473.01
其他流动资产	672.13	37.59	71.70
流动资产合计	119,547.80	97,875.24	85,478.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53.38	54,232.73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13,913.59	4,183.32	4,048.43
固定资产	86,189.12	74,479.80	70,928.72
在建工程	10,127.58	15,142.14	11,484.63
无形资产	17,092.78	14,624.24	13,537.57
开发支出	865.22	512.32	-
商誉	-	906.11	906.11
长期待摊费用	833.46	836.60	53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4.72	1,432.41	895.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0.27	1,633.6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740.10	167,983.33	102,331.58
资产总计	367,287.89	265,858.57	187,809.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685.45	79,712.04	26,844.39
应付票据	771.79	-	985.00
应付账款	19,840.47	19,926.72	20,447.86
预收款项	1,748.68	1,299.61	1,480.67
应付职工薪酬	1,230.13	1,390.33	1,196.07
应交税费	5,132.04	3,970.68	1,569.79
应付利息	2,588.90	641.98	13.26
其他应付款	2,158.98	2,528.50	1,77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539.26	22,436.59
其他流动负债	-	7,168.34	2,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8,156.43	139,177.46	79,25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6.40	-	-
应付债券	34,682.28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7,546.64	6,347.11	3,62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1.22	458.4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16.54	6,805.58	3,625.05
负债合计	196,672.98	145,983.04	82,877.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938.80	56,943.09	57,067.69
资本公积	2,826.04	2,595.18	2,766.05
盈余公积金	9,765.43	6,103.97	4,965.83
未分配利润	100,278.55	49,799.84	38,972.5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612.03
其他综合收益	-619.17	2,721.64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189.64	118,163.71	103,160.04
少数股东权益	1,425.27	1,711.82	1,77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614.92	119,875.53	104,93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7,287.89	265,858.57	187,809.6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2,142.21	162,918.71	133,247.04
营业总成本	154,045.55	148,087.98	123,902.41
营业成本	112,564.36	115,665.06	97,453.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7.20	957.95	743.72
销售费用	15,954.10	13,509.18	12,642.87
管理费用	13,247.51	11,596.44	9,366.79
财务费用	8,469.79	4,827.23	2,456.47
资产减值损失	2,352.60	1,532.12	1,239.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6,302.72	187.87	17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48.03	190.15	177.75
营业利润	64,399.37	15,018.60	9,522.38
加：营业外收入	2,749.40	1,630.67	1,213.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利得	18.70	205.44	-
减：营业外支出	229.75	276.72	365.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11.33	224.64	300.43
利润总额	66,919.02	16,372.55	10,370.22
减：所得税	10,218.24	2,759.24	2,085.03
净利润	56,700.79	13,613.31	8,285.19
减：少数股东损益	-286.54	-53.21	-2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87.33	13,666.53	8,309.13
其他综合收益	-3,340.82	3,326.52	-612.03
综合收益总额	53,359.97	16,939.84	7,506.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54	-60.36	142.8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3,646.51	17,000.20	7,530.3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717.08	135,839.48	133,905.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5.80	432.48	10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0.22	6,660.27	4,18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653.10	142,932.23	138,20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626.59	83,106.89	74,05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26.14	26,915.37	25,28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19.42	11,221.80	9,767.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7.14	19,054.49	17,54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79.29	140,298.55	126,64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81	2,633.68	11,55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65.38	3.0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8.29	55.26	8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2	17.11	1,330.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1.55	75.43	1,41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13.27	9,340.63	11,99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99.91	50,678.80	1,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13.17	60,019.43	13,19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1.62	-59,943.98	-11,77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4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516.83	146,949.28	44,035.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3.24	3,029.57	1,52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800.07	149,978.84	45,799.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256.28	87,038.97	48,933.96
回购限制性股票	16.07	483.72	590.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17.99	5,464.39	4,88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9.72	4,326.33	1,42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00.06	97,313.41	55,83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0.01	52,665.43	-10,040.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85	-6.10	-6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6.05	-4,650.95	-10,324.9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3.06	13,054.02	23,378.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9.11	8,403.06	13,054.0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以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66.84	7,867.13	7,893.20
应收票据	2,933.87	2,237.54	3,082.08
应收账款	31,030.08	26,356.99	17,615.71
预付款项	2,150.41	2,573.74	1,333.47
其他应收款	10,356.18	7,194.63	5,387.65
存货	11,894.85	11,215.45	12,338.84
其他流动资产	446.60	-	34.49
流动资产合计	77,678.83	57,445.48	47,685.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812.96	54,232.73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6,637.67	59,714.41	55,579.5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1,530.98	29,203.13	29,923.79
在建工程	2,124.54	9,005.49	2,532.50
无形资产	8,982.15	8,536.22	7,522.21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295.48	223.62	31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19	529.90	35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6.99	614.4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918.96	162,059.99	96,233.06
资产总计	340,597.79	219,505.47	143,918.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328.00	71,900.00	26,34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871.79	-	985.00
应付账款	8,718.88	7,788.44	6,208.58
预收款项	1,386.36	1,114.84	1,227.22
应付职工薪酬	454.11	649.67	448.98
应交税费	3,098.77	2,867.01	1,731.40
应付利息	2,588.90	519.43	13.2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320.59	11,370.32	3,18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7,000.00	2,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5,767.39	103,209.71	42,64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0.00	-	-
应付债券	34,682.28	-	-
递延收益	5,016.70	3,889.40	1,98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49.38	458.4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48.36	4,347.87	1,981.58
负债合计	181,515.75	107,557.58	44,625.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938.80	56,943.09	57,067.69
资本公积	2,836.67	2,605.81	2,776.67
其他综合收益	16,410.36	3,270.24	-
盈余公积金	9,765.43	6,103.97	4,965.83
未分配利润	73,130.80	43,024.80	34,482.5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082.05	111,947.90	99,29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0,597.79	219,505.47	143,918.5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1,588.00	97,658.50	73,025.31
减：营业成本	69,324.62	63,914.61	47,817.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7.75	696.35	545.54
销售费用	10,772.65	9,131.51	8,899.55
管理费用	6,960.13	6,426.64	4,365.75
财务费用	6,599.68	4,165.57	2,767.82
资产减值损失	1,465.35	1,301.68	1,074.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5,383.81	191.54	177.75
营业利润	40,811.63	12,213.67	7,732.61
加：营业外收入	2,014.07	1,188.46	736.84
减：营业外支出	99.43	221.67	123.58
利润总额	42,726.28	13,180.46	8,345.86
减：所得税费用	6,111.66	1,799.06	1,343.69
净利润	36,614.62	11,381.40	7,002.18
其他综合收益	13,140.12	3,270.24	-
综合收益总额	49,754.73	14,651.64	7,002.1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785.46	69,049.38	65,88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5.8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0.45	25,085.93	5,27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35.91	94,151.13	71,15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91.68	29,885.60	27,168.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90.03	14,368.82	13,89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28.75	8,160.40	6,78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3.33	19,784.44	13,948.4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93.79	72,199.26	61,79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88	21,951.87	9,36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65.38	3.0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8.29	55.26	8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2	0.14	2,114.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4.19	58.46	2,20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7.85	5,048.22	3,77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411.82	54,505.55	4,372.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99.67	59,553.77	8,15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25.48	-59,495.30	-5,94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385.48	126,708.75	45,875.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5,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3.24	3,029.57	1,52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68.73	129,738.32	47,395.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244.09	83,400.00	48,933.96
回购限制性股票	16.07	483.72	590.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1.35	5,022.64	4,88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9.72	4,326.33	1,42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01.24	93,232.69	55,83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67.49	36,505.63	-8,444.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4.13	-1,037.80	-5,030.3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1.32	5,309.12	10,339.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5.45	4,271.32	5,309.12

二、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设 23 家子公司，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 家企业。该企业为当年新设：

201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在江苏省金坛市注册设立乐庭电线工业（金坛）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对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设 23 家子公司，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 家企业，减少 1 家子公司控股企业。新增加的企业为当年新设：

1、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5 日注册设立深圳沃尔核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 100% 股权，2014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羿创电气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依法注销；其财务报表于 2014 年开始不纳入合并范围。

（三）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特殊目的主体）共 27 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4 家子公司控股企业（含特殊目的主体）。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 万元向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间接持有融丰风电 60%股权，秦皇岛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融丰风电 40%股权；融丰风电 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秦皇岛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融丰风电 25%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公司间接持有融丰风电的股权增加至 8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 1,250 万元。

2、公司通过投资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9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长园集团股份，公司于 2015 年第四季度取得对上述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特殊目的主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控股比例	取得方式
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国电巨龙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沃力达贸易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沃尔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沃尔法电气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沃尔核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开发建设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开发建设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沃尔核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凉城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开发建设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海林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开发建设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锡林郭勒盟融丰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开发建设经营	85.00%	投资设立
上海霖天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68.89%	投资设立
上海神沃电子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68.89%	投资设立
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取得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68.89%	购买取得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控股比例	取得方式
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取得
乐庭电线（重庆）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购买取得
大连乐庭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购买取得
乐庭国际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购买取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万博稳健 7 期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证券投资	100.00%	现金投资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万博稳健 9 期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证券投资	100.00%	现金投资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博稳健 10 期 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	100.00%	现金投资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3	0.70	1.08
速动比率（倍）	0.74	0.53	0.78
资产负债率（%）	53.55	54.91	44.13
每股净资产（元）	3.00	2.11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7	2.08	1.81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3.75	3.78
存货周转率（次）	4.59	4.88	4.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5	4.23	3.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05	0.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08	-0.1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值+期末应收账款余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18	-19.21	-151.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31.04	1,268.88	870.9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263.1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21	123.67	128.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66.11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6,782.78	907.23	847.8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523.17	171.7	164.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259.61	735.53	683.3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68.66	15.61	19.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8,190.94	719.91	663.92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0	0.24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0	0.24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9	12.31	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23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23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11.66	7.5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各期每股收益根据原报告期实际数值列示，不调整为可比数据。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50.51	7.01%	11,998.87	4.51%	15,638.95	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24	0.00	-	-	-	-
应收票据	8,548.06	2.33%	7,373.93	2.77%	6,200.81	3.30%
应收账款	52,498.65	14.29%	48,443.38	18.22%	32,902.57	17.52%
预付款项	2,928.90	0.80%	2,664.52	1.00%	4,770.30	2.54%
应收利息	0.49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4,010.47	1.09%	3,412.14	1.28%	2,420.69	1.29%
存货	25,138.35	6.84%	23,944.81	9.01%	23,473.01	12.50%
其他流动资产	672.13	0.18%	37.59	0.01%	71.7	0.04%
流动资产合计	119,547.80	32.55%	97,875.24	36.81%	85,478.03	45.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53.38	3.01%	54,232.73	20.40%	-	-
长期股权投资	113,913.59	31.01%	4,183.32	1.57%	4,048.43	2.16%
固定资产	86,189.12	23.47%	74,479.80	28.01%	70,928.72	37.77%
在建工程	10,127.58	2.76%	15,142.14	5.70%	11,484.63	6.12%
无形资产	17,092.78	4.65%	14,624.24	5.50%	13,537.57	7.21%
开发支出	865.22	0.24%	512.32	0.19%	-	-
商誉	-	-	906.11	0.34%	906.11	0.48%
长期待摊费用	833.46	0.23%	836.6	0.31%	530.26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4.72	0.42%	1,432.41	0.54%	895.87	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0.27	1.67%	1,633.66	0.6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740.10	67.45%	167,983.33	63.19%	102,331.58	54.49%
资产总计	367,287.89	100.00%	265,858.57	100.00%	187,809.61	100.00%

2013 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187,809.61 万元、265,858.57 万元和 367,287.8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投资力度，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长所致。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85,478.03 万元、97,875.24 万元和 119,547.8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同比上升所致。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最近三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金額分别为 102,331.58 万元、167,983.33 万元和 247,740.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49%、63.19% 和 67.45%，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长所致。

（二）负债情况分析

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685.45	48.14%	79,712.04	54.60%	26,844.39	32.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771.79	0.39%	-	-	985	1.19%
应付账款	19,840.47	10.09%	19,926.72	13.65%	20,447.86	24.67%
预收款项	1,748.68	0.89%	1,299.61	0.89%	1,480.67	1.79%
应付职工薪酬	1,230.13	0.63%	1,390.33	0.95%	1,196.07	1.44%
应交税费	5,132.04	2.61%	3,970.68	2.72%	1,569.79	1.89%
应付利息	2,588.90	1.32%	641.98	0.44%	13.26	0.02%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2,158.98	1.10%	2,528.50	1.73%	1,778.71	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2,539.26	15.44%	22,436.59	27.07%
其他流动负债	-	-	7,168.34	4.91%	2,500.00	3.02%
流动负债合计	128,156.44	65.16%	139,177.46	95.34%	79,252.34	9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06.40	9.66%	-	-	-	-
应付债券	34,682.28	17.63%	-	-	-	-
递延收益	7,546.64	3.84%	6,347.11	4.35%	3,625.05	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1.22	3.70%	458.47	0.3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16.54	34.84%	6,805.58	4.66%	3,625.05	4.37%
负债合计	196,672.98	100.00%	145,983.04	100.00%	82,877.40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82,877.40 万元、145,983.04 万元和 196,672.9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外投资力度，增加了对外负债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196,672.98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构成。

（三）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653.10	142,932.23	138,20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79.29	140,298.55	126,64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81	2,633.68	11,55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1.56	75.43	1,41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13.18	60,019.43	13,19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1.62	-59,943.98	-11,77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800.07	149,978.84	45,79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00.07	97,313.41	55,83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0.00	52,665.43	-10,040.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6.05	-4,650.95	-10,324.9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3.06	13,054.02	23,378.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9.11	8,403.06	13,054.0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 2013 年至 2015 年净额合计达 19,259.85 万元，充分表明公司销售收入实现的现金流入正常，盈利质量较好。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22.61%，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下降了 77.20%，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以来行业不景气导致下游客户资金面较紧张，账期有所延长，应收款项增加所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款项的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改善。

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减变化情况与公司销售收入及盈利变化情况基本相符，公司收益质量高。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1）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75.40 万元，主要是年内继续投资配股募投项目“环保型改性新材料及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共计支付现金 11,993.16 万元；

（2）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943.98 万元，主要是年内投资万博兄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购买长园集团股权支付 29,993.38 万元、购买信托产品支付 1.8 亿元，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9,340.63 万元。

（3）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521.6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691.55 万元，主要是由于收回信托计划投资款 5,665.38 万元，收到信托计划投资收益 5,113.19 万元，分别收到上海世龙和长园集团 2014 年度分红 61.37 万元和 333.73 万元，合并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期末货币资金 505.57 万元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0,213.27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13.27 万元，支付长园集团股权认购款 18,000 万元，投资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以及对万博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追加投资等支付的现金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取决于当年度（或当期）借款及还款金额的大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由于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及对外投资，借款金额大于还款金额，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当年归还了短期融资券 1.9 亿元，导致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的金额高于借款收到的金额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3	0.70	1.08
速动比率（倍）	0.74	0.53	0.78
资产负债率（%）	53.55	54.91	44.1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5	4.23	3.68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0.70 和 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53 和 0.74。报告期内，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以及外部并购战略的实施，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增加了负债所致；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提高，主要是公司于 2015 年发行了公司债券（期限超过 1 年）、增加了长期借款并减少了短期借款所致。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13%、54.91%和 53.55%。公司的负债比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保持了安全稳健的财务结构。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所致，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

总体来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安全合理水平，拥有较稳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0525	长园集团	39.96%	1.58	1.31	51.86%	1.24	0.98	43.63%	1.48	1.14
600110	诺德股份	66.97%	0.94	0.86	73.96%	0.84	0.77	67.82%	0.92	0.81

002168	深圳惠程	16.36%	4.93	4.71	20.48%	3.61	3.17	15.41%	4.93	3.97
平均		41.10%	2.48	2.29	48.77%	1.90	1.64	42.29%	2.44	1.97
002130	沃尔核材	53.55%	0.93	0.74	54.91%	0.70	0.53	44.13%	1.08	0.78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比较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情况可知：最近一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55%，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0.74，均低于行业内平均水平。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沃尔核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551.7941 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0 亿元（含 8.20 亿元）。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8 号），若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显著增强，偿债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2,142.21	162,918.71	133,247.04
营业成本	112,564.36	115,665.06	97,453.12
期间费用	37,671.40	29,932.85	24,466.13
营业外收入	2,749.40	1,630.67	1,213.08
营业利润	64,399.37	15,018.60	9,522.38
利润总额	66,919.02	16,372.55	10,370.22
净利润	56,700.79	13,613.31	8,285.19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保持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措施

（一）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面对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公司将继续沿着两条业务路径发展：一是以电子、电线为产品线，在电子行业内纵深发展，该行业以规模化、成本优

势、品牌差异为竞争力，关注规模盈利能力；二是以电力、电气为产品线，在电力行业纵深发展，该行业以客户资源、新产品、灵活销售为竞争力，保持产品利润空间；三是成本领先策略：建立规模优势、成本优势、高效服务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市场优势、文化优势及管理基础，加大研发投入，打造强大的研发团队，为客户提供品质稳定可靠的产品，使公司成为全球化经营的集团企业，成为新材料行业的领跑者。同时，公司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自我发展与外部并购并重，以成本领先策略、目标聚焦策略建立核心竞争优势，实现快速、稳定、健康发展，成为各产品细分行业的领导者。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积极推进风电项目建设，努力促使风电项目成为主营业务的有力补充。

（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主要集中于电子保护类热缩材料、电力保护类电力电缆附件系列产品和电线电缆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应用领域具有广阔的前景，从而保障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保护类热缩材料系列产品

热缩材料作为核辐射改性新材料的代表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电器、电力、石化、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国防等领域，起到绝缘保护、防水密封、机械增强、线束捆扎、标示识别等作用。随着国内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和国际范围内的产业转移使热缩材料下游行业均成为未来增长速度较快的领域，从而有望拉动热缩材料行业进入新一轮高成长期。

公司目前积极从传统的电子类产品向中高端产品领域渗透，包括汽车、高铁、核电、军工等领域，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未来中高端产品领域需求强劲，为公司未来销售及盈利增长提供强有力支持。

2、电力保护类电力电缆附件系列产品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是国民经济的第一基础

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战略中的优先发展重点。电缆附件作为电力工业的经脉之一，在电力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它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密切相关，而且与基础性建设的投入量关系更为直接。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对电的需求量不断扩大，这必定会带动电缆附件行业的飞速发展。

3、电线电缆系列产品

电线电缆行业被形象的喻为城市的“神经”和“血管”，其使用范围非常广泛，从家装的用电布线，到电器、机电设施、通讯，再到轨道交通、电力电网建设改造和优化等等，缺少了电线电缆就丧失了运作。各式各样的电线电缆对一个国家、一个城市、一个家庭的正常生产生活有着重要的作用。从该层面来说，电线电缆的需求就是来自于整个社会各行各业的需求。

国家“十一五”期间，电力、电讯、铁路、公路、建筑、汽车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的发展强劲地拉动了电线电缆的消费增长。在过去三年中，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速度高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增涨幅度约为 10%，销售额也是连年见长。“十二五”规划中将继续延续“十一五”规划中的发展项目，电线电缆行业的春天也将延续。

4、新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积极聚焦目标行业（如军工、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等），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集中资源开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实现行业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针对行业大客户或战略客户，以项目运作模式团队（集合市场、研发、品质、采购、生产、销售）进行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打造成为行业标杆。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公司的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4,685.45	63.82%
其他流动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短期有息债务	94,685.45	63.82%
长期借款	19,006.40	12.81%
应付债券	34,682.28	23.37%
长期有息债务	53,688.68	36.18%
总有息债务	148,374.13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的情况如下：

公司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 年	合计
金额	94,685.45	11,000.00	42,682.28	-	-	6.4	148,374.13
占比	63.82%	7.41%	28.77%	-	-	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负债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的有息债务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债务类别	无担保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抵押担保
短期有息债务	银行借款	74,828.00	1,257.45	18,6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有息债务	长期借款	19,000.00	6.40	-	-
	应付债券	-	34,682.28	-	-
合计		93,828.00	35,946.13	18,600.00	-

八、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 亿元计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22 亿元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1.7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前	模拟后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19,547.80	137,34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247,740.12	247,740.12
资产总计（万元）	367,287.92	385,087.92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128,156.44	115,956.44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68,516.54	98,516.54
负债合计（万元）	196,672.98	214,47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70,614.91	170,614.91
资产负债率（%）	53.55%	55.69%
流动比率	0.93	1.18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6,0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 1,263.85 万元，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263.85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审批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金额
沃尔核材	青岛沃尔	30,000	6.40
沃尔核材及乐庭线缆	乐庭电线	12,000	1,257.45
沃尔核材及上海霖天	上海科特	4,000	-
合计		46,000	1,263.85

（二）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7,500 万元收购新余精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磊迅拓”）60%股权。同日，公司与新余精拓、章黎霞、黄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3 月 10 日支付股权款项 4,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沃尔核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551.7941 万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0 亿元（含 8.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 48.6MW 项目”及“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 48.6MW 项目”。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8 号），若本次发行顺利实施，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明显增强。

3、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沃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拟定经营范围：有机硅橡胶、高分子材料（聚烯烃及改性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电线电缆料）、绝缘及绝缘防护材料、热缩材料、冷缩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 相关产品的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滕泰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所持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博兄弟”）10%股权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滕泰先生。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

有万博兄弟股权。

5、公司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作价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认购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8.77 元/股，根据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中广核沃尔 100%股权的价格为 3,433.88 万元。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2、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并载明了主要财务数据。详情请见：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6-04-30/1202282073.PDF>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3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5,321.93
应收账款	53,696.93
预付款项	3,425.42
应收利息	0.05
其他应收款	4,820.16
存货	29,397.60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457.26
流动资产合计	126,549.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54.52
长期股权投资	114,469.19
固定资产	85,263.82
在建工程	10,949.96
无形资产	16,405.78
开发支出	1,970.56
商誉	2,430.36
长期待摊费用	90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9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577.83
资产总计	392,127.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873.22
应付票据	1,543.48
应付账款	19,394.78
预收款项	2,111.86
应付职工薪酬	1,123.20
应交税费	2,077.09
应付利息	3,177.21
其他应付款	1,62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42,92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999.24
应付债券	34,717.67
长期应付款	-
递延收益	7,31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68.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01.13
负债合计	220,925.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938.80
资本公积	2,826.04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盈余公积金	9,765.43
未分配利润	102,331.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其他综合收益	-2,05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803.16
少数股东权益	1,398.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20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2,127.7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营业总收入	34,027.62
营业总成本	33,564.00
营业成本	23,458.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89
销售费用	4,083.15
管理费用	3,645.49
财务费用	2,065.31
资产减值损失	-2.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1,55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5.60
营业利润	2,019.23
加：营业外收入	429.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利得	35.08
减：营业外支出	6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9.88
利润总额	2,387.80
减：所得税	361.67
净利润	2,026.13
减：少数股东损益	-2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2.68
其他综合收益	-1,439.16
综合收益总额	586.9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13.5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9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2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2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4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6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3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102.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0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750.00
回购限制性股票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2.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02.9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9.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0.0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9.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9.14

（4）主要财务数据的解释说明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资产情况及经营状况较 2015 年末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期的指标仍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2016 年第一季度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①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与年初相比		变动原因说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5,321.93	-3,226.14	-37.74%	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贴现及背书转让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57.26	-214.87	-31.97%	主要是由于计提的待摊费用本报告期内摊销所致。
开发支出	1,970.56	1,105.34	127.75%	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商誉	2,430.36	2,430.36	100%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500万元收购新余精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磊迅拓”)60%股权。3月10日支付股权款项4,000万元，3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报告期末公司将深圳市华磊迅拓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由此产生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98.33	14,678.06	239.83%	主要是由于青岛风电项目预付设备款所致。
应付票据	1,543.48	771.69	99.99%	主要是由于支付原材料款开具承兑汇票所致。
应交税费	2,077.09	-3,054.95	-59.53%	主要是由于支付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长期借款	28,999.24	9,992.84	52.58%	主要是由于青岛风电项目新增10年期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58.34	-1,439.16	-232.43%	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的万博二期理财产品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净损失。

②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金额	与上年同期相比		变动原因说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综合毛利率	31.06%	-	3.58%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毛利率高的其他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及电线电缆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89	171.42	120.32%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645.49	875.33	31.60%	主要是由于无形资产摊销及咨询顾问费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555.60	1,651.42	1723.4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1,000万元及按权益法核算的长园集团投资收益548万元。
营业外收入	429.20	120.45	39.01%	主要是由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0.62	53.68	772.66%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95	-820.17	-90.75%	主要是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6.32	-17,089.34	-491.50%	主要是支付青岛风电项目设备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9.31	19,636.39	308.61%	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5) 2016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89
速动比率（倍）	0.68
资产负债率（%）	56.34
每股净资产（元）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8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0
存货周转率（次）	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十、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享有优先受偿的负债情况

（一）已抵押或质押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情况如下：

已抵押或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抵押/质押情况
1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6.40	5.3900%	2015.11.5-2025.10.15	青岛风电东大赛项目应收账款
2			8,290.03	5.3900%	2016.2.1-2025.10.15	青岛风电东大赛项目电费收费权
3			1,702.81	5.3900%	2016.2.24-2025.10.15	青岛风电东大赛项目的土地证
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高新北支行	4,000.00	5.8200%	2015.8.13-2016.8.12	公司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600525）流通股股票 26,698,229 股
5			6,100.00	5.8200%	2015.7.1-2016.6.30	
6			5,000.00	5.2200%	2015.12.16-2016.12.13	
7			4,300.00	5.2200%	2016.1.5-2017.1.4	

注：目前公司子公司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风电东大赛项目共计有 27 项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青岛风电东大赛项目用于抵押的 27 项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名称	地点	项目	房地产证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507 号	怀古庄机位 28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520 号	夏家屯机位 29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532 号	夏家屯机位 30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535 号	夏家屯机位 31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550 号	吴家草泊机位 32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公司名称	地点	项目	房地产证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 (m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578 号	台上机位 33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600 号	台上机位 34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604 号	夏家屯机位 35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620 号	方里机位 36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628 号	西军寨机位 37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643 号	东军寨机位 38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658 号	台上机位 39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666 号	望屋庄机位 40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686 号	望屋庄机位 41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732 号	望屋庄机位 42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740 号	咸家屯机位 43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743 号	展家机位 44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748 号	顾家机位 45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752 号	展家机位 46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771 号	下洼子机位 47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784 号	下洼子机位 48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790 号	郭宝庄机位 49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817 号	郭宝庄机位 50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825 号	孙家庄机位 51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851 号	北山口机位 52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北山口机位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

公司名称	地点	项目	房地产证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 (m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53857 号	53			用地
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	东大寨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867 号	北山口机位 54	324.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二）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合计 11,609.60 万元存在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除上述资产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产或者款项。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或非生产性支出；亦不得转借他人。未经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分期发行，公司拟安排其中 1.22 亿元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和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偿还商业银行贷款和调整债务结构

发行人计划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22 亿元用来偿还商业银行贷款和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还债压力。发行人将本着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借款的存续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综合考虑目前公司的借款成本及到期时间，公司拟偿还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方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000.00	2015/9/17	2016/9/16
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3,000.00	2015/11/10	2016/11/10
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1,200.00	2015/12/10	2016/12/10
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2015/12/16	2016/12/13
合计			12,200.00		

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届时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银行借款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2、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计划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流动资金的补充可以保障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的充足率和灵活度，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促进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仅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助力公司战略实施，并最终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人的利益最大化。

（三）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已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具体影响请见“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八、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53.55%增加至 55.69%，公司的债务结构仍然合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的流动比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0.93 增加至 1.18。公司流动比率有了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又满足了公司正常的生产及运营的需要，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合格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合格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一）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利率或期限；

（二）就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三）就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

（四）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时，就债券持有人享有的合法权利的行使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五）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或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或者进入破产程序，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时，就债券持有人享有的合法权利的行使作出决议；

（六）债券的增信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就债券持有人享有的合法权利的行使作出决议；

（七）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拟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五）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或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或者进入破产程序，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六）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

（八）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九）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法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杨汝睿

电话：010-5902 6649

传真：010-5902 660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德证券签订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担保权利证明的情况

2016 年 3 月，中德证券取得中小企业担保出具的担保函。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受让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监督，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等情形的情况、产生的影响，并督促发行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九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审计报告及 2016 年一季度报；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担保人与发行人签署的担保合同；
- 八、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九、担保人 2015 年审计报告；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合格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